

2022 年涉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涉粮专项资金
预算（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马进杰

主评人：

朱洪伟

参评人：

卢莹莹



刘在江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马进杰

二级审核：刘在江

三级审核：朱洪伟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4
1.总体绩效目标	5
2.2022 年度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依据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9
(四) 评价方法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绩效分析	10
(三) 取得成效	11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12
(二)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12
五、意见建议	13
(一) 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13
(二)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13
正文部分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4
(二) 项目预算	17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8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1
(一) 长期目标	21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22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
(一) 评价目的	2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2
(三) 评价依据	23
(四) 评价原则	25
(五) 评价方法	26
(六) 评价指标体系	27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38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2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4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44
(四) 成本效益分析	4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4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6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6
(一)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66
(二)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67
八、意见建议	67
(一) 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67
(二)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68
附件:	6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粮食安全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保障，是国家安全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在于做好粮食储备工作。粮食储备对维护市场供需和价格稳定、应对自然灾害带来的粮食减产、保障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国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并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粮食储备体系。1993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规定，国家对粮食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这是国家法律中第一次出现粮食储备概念。2015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2021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法》首次提出国家粮食“储备体系”概念。2003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标志着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开始正式步入法治化轨道。“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提高粮食储备调控能力。”

为保护种粮农民、稳定粮食市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1994

年国发〔1994〕号《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文件中，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由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共同筹资建立，地方政府包干使用。粮食风险基金作为我国粮油宏观调控的一项基本制度，有效促进了流通市场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

为确保粮食安全，提高粮食调控能力，保障突发事件粮食供应，维护社会稳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了《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9〕24号），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印发了《烟台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烟发改粮储〔2022〕201号），对地方储备粮的具体管理作出了规定，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确保粮食储备安全。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首先，储备粮食是应对食品安全的重要措施。食品安全是一个国家的基础安全之一，对于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储备粮食可以在自然灾害、疾病暴发或战争等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确保国家的粮食供应，并有效应对食品短缺和价格波动，维护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

其次，储备粮食可以应对自然灾害。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涝、旱涝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常常使得农作物受到损失，农田受到毁坏。在这些情况下，储备粮食可以提供紧急救援，确保灾民的

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

储备粮食也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措施。粮食作为国家的命脉之一，保障粮食安全对于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储备粮食，国家可以降低对进口粮食的依赖，减少国际市场波动对粮食供应的影响，确保国家在外部不稳定因素的干扰下仍然能够保障粮食供应。

最后，储备粮食还有助于稳定经济和维护社会安定。粮食市场波动常常导致物价上涨和社会不稳定。通过储备粮食，国家可以更好地调控和稳定粮食市场，防止通胀、食品价格过高，保持社会的稳定和谐。储备粮食也有助于平衡供需关系，支持农民的种植活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3. 项目立项依据

(1) 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意见》（烟政发〔2016〕14号）；

(2) 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意见》（烟政发〔2002〕51号）；

(3)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地方储备粮规模的批复》（烟莱政发〔2015〕56号）；

(4)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烟财建〔2016〕54号）；

(5) 烟台市粮食局《关于认真落实2020年度粮食安全省长

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烟粮考发〔2020〕2号）。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为 374.478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74.47836 万元（其中：2023 年 1 月到位资金 127.618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详见表 1）

表 1 涉粮专项资金资金安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指标文号	下达金额（万元）
1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区级财政资金	莱财预指字〔2022〕1号	1.18
2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	区级财政资金	莱财预指字〔2022〕1号	0.82
3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	区级财政资金	莱财预指字〔2022〕1号	4.8596
4	粮食风险基金	省级财政资金	烟莱财建〔2022〕1号	240.00
5	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区级财政资金	莱财预指字〔2022〕1号	127.61876
合计				374.47836

2.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389.08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3.90%。（详见表 2）

表 2 涉粮专项资金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总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万元）	结存资金（万元）
1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1.190816		1.18	0.010816
2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		0.82		0.82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总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 (万元)	结存资金 (万元)
3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		4.8596		4.8596	
4	粮食风险基金	仓储费	71.6667	71.6667		
		贷款利息	164.248118	164.248118		
		轮换损耗	18.683286	4.085182		14.598104
5	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 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仓储费	60.17375		60.17375	
		人员工资	64.008903		64.008903	
		轮换损耗	3.436107		3.436107	
合计			389.08728	240.00	134.47836	14.6089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涉粮专项资金的实施，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加强莱山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促进粮食流通事业发展。

2.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涉粮专项资金，完成粮食统计、监督工作，保证地方储备粮规模达到 2014 年市政府核定规模，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调节粮油供求总量，维护粮油市场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涉粮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安排的涉粮专项资金(374.47836万元)的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对烟台市莱山区涉粮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二)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 财政部《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4) 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5)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6)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7) 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8)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9) 《〈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号)；

(10)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55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

（2）《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一百68号）；

（3）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9〕24号）；

（4）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鲁粮发〔2021〕3号）；

（5）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烟台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烟发改粮储〔2022〕201号）；

（6）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烟台市莱山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烟莱发改字〔2022〕20号）；

（7）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监督检查资料、项目

管理数据、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等有关资料；

(8)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9) 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收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总体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参考《〈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号)文件,结合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烟台市莱山区涉粮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涉粮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决策(12分)、过程(20分)、产出(38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22个三级指标,34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逐级汇总各个指标得分，得出该项目的综合得分。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和资料查看情况，根据评价体系表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涉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5.50 分，绩效等级为“良”。

（详见表 3）

表 3 涉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12	9	75%
B 过程	20	15.50	77.50%
C 产出	38	33	86.84%
D 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85.50	85.50%

（二）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

1. “决策”指标得分率为 75%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资金分配合理，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但指标设置有待完善及量化，预算内容与实际工作的匹配性有待提高。

2. “过程”指标得分率为 77.50%

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3.90%，资金使用合规，但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3. “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86.84%

本项目的实施均能达到计划目标值，能够及时完成且质量较好，但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金额，成本节约性有待提高。

4. “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93.33%

本项目有效的稳定了地方粮油市场价格，保障了粮食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较为完善，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三）取得成效

一是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会同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制定了《烟台市莱山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对地方储备粮轮换的职责分工、计划管理、轮

换形式、质量管理、成本费用及监督检查作出了明确规定，使地方储备粮轮换的管理更加规范化。

二是按时保质地完成储备粮的收购、保管、轮换工作，达到要求的储备规模，其中：储备小麦 2 万吨，储备面粉 1266 吨，储备花生油 150 吨，储备项目数量真实、质量达标、储备及时，确保了储备粮的安全，维护了粮食生产及市场的稳定。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粮食调查统计经费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当年区内对从事粮食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和经营活动为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统计”，实际工作内容主要为宣传费、印刷费支出，与绩效目标有出入。

二是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未设置效益指标；所有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笼统，难以实现量化衡量，不能有效反映效益。

（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经评价发现，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未制定对应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无法准确有效的指导及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如评价中发现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收到的粮食风险基金未设立单独的专项资金台账，无法保证资金支出及使用方向符合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定；未制定地方储备粮委托代储

管理办法，不利于对地方储备粮代储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五、意见建议

（一）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的匹配性，根据项目年度任务、预期目标和预算资金或投资额，设置明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效益指标要加强量化表述，避免出现指标设置不具可衡量性的情况，全面体现项目资金使用带来的产出和效益。

（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契合莱山区实际的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绩效管理、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审批程序、执行期限、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构建全面、规范、合理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框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有制度可依。

二是建议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地方储备粮委托代储管理办法，择优选定参与委托代储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规范地方储备粮委托代储行为，保证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降低储备成本，发挥调控作用，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粮食安全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保障，是国家安全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在于做好粮食储备工作。粮食储备对维护市场供需和价格稳定、应对自然灾害带来的粮食减产、保障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国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并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粮食储备体系。1993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规定，国家对粮食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这是国家法律中第一次出现粮食储备概念。2015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2021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法》首次提出国家粮食“储备体系”概念。2003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标志着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开始正式步入法治化轨道。“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提高粮食储备调控能力。”

为保护种粮农民、稳定粮食市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1994

年国发〔1994〕号《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文件中，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由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共同筹资建立，地方政府包干使用。粮食风险基金作为我国粮油宏观调控的一项基本制度，有效促进了流通市场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

为确保粮食安全，提高粮食调控能力，保障突发事件粮食供应，维护社会稳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了《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9〕24号），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印发了《烟台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烟发改粮储〔2022〕201号），对地方储备粮的具体管理作出了规定，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确保粮食储备安全。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首先，储备粮食是应对食品安全的重要措施。食品安全是一个国家的基础安全之一，对于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储备粮食可以在自然灾害、疾病暴发或战争等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确保国家的粮食供应，并有效应对食品短缺和价格波动，维护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

其次，储备粮食可以应对自然灾害。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涝、旱涝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常常使得农作物受到损失，农田受到毁坏。在这些情况下，储备粮食可以提供紧急救援，确保灾民的

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

储备粮食也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措施。粮食作为国家的命脉之一，保障粮食安全对于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储备粮食，国家可以降低对进口粮食的依赖，减少国际市场波动对粮食供应的影响，确保国家在外部不稳定因素的干扰下仍然能够保障粮食供应。

最后，储备粮食还有助于稳定经济和维护社会安定。粮食市场波动常常导致物价上涨和社会不稳定。通过储备粮食，国家可以更好地调控和稳定粮食市场，防止通胀、食品价格过高，保持社会的稳定和谐。储备粮食也有助于平衡供需关系，支持农民的种植活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3. 项目立项依据

(1) 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意见》（烟政发〔2016〕14号）；

(2) 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意见》（烟政发〔2002〕51号）；

(3)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地方储备粮规模的批复》（烟莱政发〔2015〕56号）；

(4)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烟财建〔2016〕54号）；

(5) 烟台市粮食局《关于认真落实2020年度粮食安全省长

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烟粮考发〔2020〕2号）。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为 374.478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74.47836 万元（其中：2023 年 1 月到位资金 127.618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详见表 1）

表 1 涉粮专项资金资金安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指标文号	下达金额（万元）
1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区级财政资金	莱财预指字〔2022〕1号	1.18
2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	区级财政资金	莱财预指字〔2022〕1号	0.82
3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	区级财政资金	莱财预指字〔2022〕1号	4.8596
4	粮食风险基金	省级财政资金	烟莱财建〔2022〕1号	240.00
5	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区级财政资金	莱财预指字〔2022〕1号	127.61876
合计				374.47836

2.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389.08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3.90%。（详见表 2）

表 2 涉粮专项资金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总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万元）	结存资金（万元）
1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1.190816		1.18	0.010816
2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		0.82		0.82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总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 (万元)	结存资金 (万元)
3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		4.8596		4.8596	
4	粮食风险基金	仓储费	71.6667	71.6667		
		贷款利息	164.248118	164.248118		
		轮换损耗	18.683286	4.085182		14.598104
5	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 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仓储费	60.17375		60.17375	
		人员工资	64.008903		64.008903	
		轮换损耗	3.436107		3.436107	
合计			389.08728	240.00	134.47836	14.6089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期

涉粮专项资金为延续性项目，本报告评价实施期为一年。

2. 批复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

2022年度涉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粮食调查统计经费、粮食监督检查经费、粮食风险基金及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五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2022年莱山区政策性粮油财务挂账剥离借款余额30万元，

其利息由本级政府承担。

（2）粮食调查统计经费

为加强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一次对全区各粮食企业（经营户）统计报表、会计报表检查汇总，并报送；每年统计质量检查以及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农户存粮调查、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等费用支出。

（3）粮食监督检查经费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行开展政策性粮油（含新收获粮食，不包含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测费用支出。

（4）粮食风险基金

该项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管理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资金。

①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无自有的粮食储备库，将粮食存储在租赁的粮食库内，具体储备情况如下表：

表3 地方储备粮代储明细表

序号	粮食类别	代储单位名称	行号	仓库名称	代储数量 (吨)	合计数量 (吨)
1	小麦	招远市金都粮食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1	12号库	4079	8003.861
			2	14号库	3924.861	
		莱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3	3号库	2017.816	11996.139

序号	粮食类别	代储单位名称	行号	仓库名称	代储数量 (吨)	合计数量 (吨)
			4	5号库	1976.992	
			5	19号库	2679.42	
			6	20号库	2204.74	
			7	21号库	2199.958	
			8	25号库	464.261	
			9	26号库	452.952	
		合计			20000	20000
2	面粉	莱州宏源面粉有限公司	1		1266	1266
3	花生油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1		150	150

②2022年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银行贷款余额43,189,497.44元，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5) 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该项资金为粮食风险基金区级财政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管理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缺口。

4. 项目所在区域

烟台市莱山区全域。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涉粮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单位为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资金由烟台市莱山区

财政局负责，各部门职责如下：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落实下达本区的粮食储备计划；配合本区财政部门落实本区粮食风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本区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等粮食储备计划执行情况，对本区计划执行主体进行年度考核；监督检查本区储备粮的质量安全与储存安全；组织本区有关部门落实市政府关于储备粮应急动用的安排；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有关粮食储备管理的职责。

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莱山区粮食承储工作，执行区发改局下达的年度粮食储备计划；组织实施政府储备粮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等活动；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录，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建立、健全储备粮台账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按照委托关系，将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和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区发改局及市发改部门等。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负责地方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通过涉粮专项资金的实施，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加强莱山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促进粮食流通事业发展。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涉粮专项资金，完成粮食统计、监督工作，保证地方储备粮规模达到 2014 年市政府核定规模，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调节粮油供求总量，维护粮油市场稳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涉粮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安排的涉粮专项资金（374.47836 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对烟台市莱山区涉粮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莱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储仓库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资金 72 万元，占资金总额比例为 19.23%。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财政部《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4）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6）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

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7）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8）《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9）《〈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号）；

（10）《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55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

（2）《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七168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9〕24号）；

(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鲁粮发〔2021〕3号）；

(5)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烟台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烟发改粮储〔2022〕201号）；

(6)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烟台市莱山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烟莱发改字〔2022〕20号）；

(7)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监督检查资料、项目管理数据、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等有关资料；

(8)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9) 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收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涉粮专项资金项目进

行了绩效评价。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群体抽样调查对财政支出

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专家评议法：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聘请绩效管理、财务、业务等多方面的专家共同组建专家组，其中，业务专家需根据评价内容及所涉及行业领域聘请，聘请业务专家不少于2人。同时，综合考虑多方因素，聘请一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及评估工作组副组长，全程参与、指导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为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评价专家组参与评价方式设计、指标体系制定、现场调研等重点环节，并最终通过会议集中评价的方式出具专家个人意见及专家组意见。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六)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参考《〈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19〕43号）进行设计，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2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涉粮专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与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所提供的项目资料，获取项目基本概况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

涉粮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决策（12分）、过程（20分）、产出（38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

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10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 22 个三级指标，34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情如下表：

表 4 涉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A 决策 (12 分)	A1 项目 立项 (4 分)	A11 立项 依据充 分性 (3 分)	A1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 相关资料
		A12 立项 程序规 范性 (1 分)	A121 立项 程序规范 性 (1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得 0.5 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 相关资料
	A2 绩效 目标 (4 分)	A21 绩效 目标合 理性 (2 分)	A21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 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依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1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个人资料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指标文、各级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分配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得2分,否则按权重扣除相应	指标文、各级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的分值。		
		B12 预算执行率 (2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若预算执行率<50%,不得分;若5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若预算执行率>100%,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B1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⑤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B2 组织实施 (12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出现一处不合法、合规或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B221 监督检查有效性 (3分)	粮食储备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工作标准、监管制度等规定执行监督检查,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2 质量检验程序规范性 (3分)		储备粮质量检测流程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得1分; ②实行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得1分; ③实行储备粮出库检验得1分。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3 地方储备粮管理规范性 (2分)		地方储备粮的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地方储备粮储存单位合规得1分; ②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得1分。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C 产出 (38分)	C1 产出数量 (12分)	C11 归还贷款利息 (3分)	C111 归还贷款利息 (3分)	归还贷款利息金额是否达到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考虑到银行利率变动,年归还贷款利息=1.18万元±1%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C12 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数量 (3分)	C121 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数量 (3分)	项目实施质量检测的数量是否达到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检测目标值 30 个,2022 年实际质量检测的数量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 年实际质量检测的数量 $<$ 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检测数量/计划检测数量) \times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13 储备粮数量 (6分)	C131 储备小麦数量 (2分)	项目储备小麦数量是否达到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储备目标值 2 万吨,2022 年实际储备小麦数量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 年实际储备小麦数量 $<$ 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储备小麦数量/计划储备小麦数量) \times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132 储备面粉数量 (2分)	项目储备面粉数量是否达到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 1266 吨,2022 年实际储备面粉数量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 年实际储备面粉数量 $<$ 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储备面粉数量/计划储备面粉数量) \times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133 储备花生油数量 (2分)	项目储备花生油数量是否达到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储备目标值 150 吨,2022 年实际储备花生油数量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 年实际储备花生油数量 $<$ 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储备花生油数量/计划储备花生油数量) \times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3分)	C211 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 (3分)	反映归还贷款利息完成质量情况。	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实际归还贷款利息金额/应归还贷款利息金额) \times 100%。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22 抽检覆盖率	C221 抽检覆盖率	反映抽样检查覆盖情况。	检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本级储备规模的 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 30%得满分,否则不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3分)	(3分)		得分。	分析	问询
		C23 储备粮质量 (3分)	C231 储备粮质量 (3分)	反映储备粮储存质量达标情况。	对储备粮油从容重、水分、杂质、不完善粒、硬度、面筋吸水量、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重金属镉、品尝评分值等检验，质量全部达标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合格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3 产出时效 (9分)	C31 完成及时性 (9分)	C311 归还贷款利息及时率 (3分)	反映归还贷款利息、贷款及时情况。	按银行规定及时偿还利息，无逾期利息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次逾期扣0.5分。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312 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3分)			反映是否按时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12月底前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313 储备粮轮换及时率 (3分)			反映粮油储备轮换及时情况。	按计划及时完成轮入轮出粮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C4 产出成本 (8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8分)	C411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反映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实际支出金额≤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C412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反映粮食调查统计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实际支出金额≤粮食调查统计经费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C413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反映粮食监督检查经费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实际支出金额 \leq 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C414 地方储备粮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反映地方储备粮相关支出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地方储备粮实际支出金额 \leq 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30分)	D11 社会效益 (15分)	D111 地方粮油市场价格稳定 (5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粮食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出现价格暴涨、暴跌等情形。	粮油价格稳定得满分,存在暴涨暴跌情况则不得分。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D112 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5分)	反映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及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未出现粮食价格巨大波动及因为粮食问题引发社会动乱等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C113 不良贷款率 (5分)	反映不良贷款情况。	未出现不良贷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D12 可持续影响 (10分)	D121 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及效果 (10分)	反映粮食储备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和可持续影响。	①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完善且效果明显得 10 分； ②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较完善且效果较明显得 8 分； ③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一般且效果一般得 6 分； ④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较差且效果较差得 4 分。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D13 满意度 (5分)	D1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5分)	反映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满意情况。	①满意率 90%—100%得 5 分； ②满意率 80%—89%得 4 分； ③满意率 70%—79%得 3 分； ④满意率 60%—69%得 2 分； ⑤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工作人员包括项目主评人、项目经理、评价组长和评价专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详见表5）。

表5 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执业资格	分工
1	朱洪伟	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负责被评价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定实施方案，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终审复核。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2	刘在江	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具体管理和控制，完成实施方案、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审定，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二级复核，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经理
3	马进杰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绩效框架体系的设计、绩效数据的分析等综合事项，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一级审核与修改，安排评价专员完成相应的评价工作。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4	卢莹莹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及报告撰写工作。	注册会计师	评价专员
5	刘海荣	协助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评价专员
6	周鑫	协助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中级会计师	评价专员
7	叶英楠	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审核各项目资料，对部分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打分，以及对评价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计学副教授	外聘专家
8	王军成	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审核各项目资料，对部分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打分，以及对评价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高级会计师	外聘专家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 7 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1.前期准备（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3日）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抽调参与过相关项目且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及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评价过程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2）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通过与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获取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

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4)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核心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对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全方位了解项目情况，通过采用实地询问、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

2.非现场评价（2023年11月4日—2023年11月10日）

非现场评价主要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业务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非现场评价。

3.现场评价（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17日）

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

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评价工作组要求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4.综合分析（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21日）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察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5.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6日）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

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6.提交评价报告（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30日）

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莱山区财政局。

7.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资金收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3）档案保存期限。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

据统计和资料查看情况，根据评价体系表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涉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5.50 分，绩效等级为“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涉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12	9	75%
B 过程	20	15.50	77.50%
C 产出	38	33	86.84%
D 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85.50	85.50%

1. “决策”指标得分率为 75%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资金分配合理，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但指标设置有待完善及量化，预算内容与实际工作的匹配性有待提高。

2. “过程”指标得分率为 77.50%

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3.90%，资金使用合规，但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3. “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86.84%

本项目的实施均能达到计划目标值，能够及时完成且质量较

好，但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金额，成本节约性有待提高。

4. “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93.33%

本项目有效的稳定了地方粮油市场价格，保障了粮食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较为完善，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3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评价小组制定涉粮专项资金主管单位需提供资料清单，并附各科室资料收集联系人邮箱及联系方式，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及业务科室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评价小组对所提交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便于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及现场评价时进行核实。

经统计分析，非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综合得分 9 分。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表 7 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非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12	9	75%
1	项目立项	4	4	100%
2	绩效目标	4	1.5	37.50%
3	资金投入	4	3.5	87.50%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与烟台市莱山区

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就相关需要准备的资料进行当面讲解。针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现场评价，通过资料核查与情况沟通，并与前期评价资料情况形成对照，及时发现问题、提出问题。

经统计分析，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88 分，综合得分 76.50 分。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表 8 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88	76.50	86.93%
1	资金管理	8	6	75%
2	组织实施	12	9.5	79.17%
3	项目产出	38	33	86.84%
4	社会效益	15	15	100%
5	可持续影响	10	8	80%
6	满意度	5	5	100%

（四）成本效益分析

1.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为维护地方粮油市场价格稳定、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以及不良贷款率。

粮食储备对粮食价格具有稳定作用，而粮食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到粮食储备的充实和消耗。当粮食市场供不应求时，地方政府可以通过投放储备粮来平抑市场需求，进而稳定粮食价格，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当粮食价格较高时，地方政府可以通过储备粮的销售来稳定市场，一方面增加市场供给，降低价格，另一方面也可以获取较高的销售收入，进而增加粮食储备；而当粮食价格较低时，国家可以通过储备粮的回购来支持市场价格，吸收过剩粮食，并保障农民的利益。合理调节粮食储备和促进粮食价格的稳定，有助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民的利益以及稳定国民经济的运行。评价组通过查阅网上公开信息和有关材料，莱山区2022年度没有发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方面的问题通报，没有发现因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突变，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状况，未发生粮食安全事件，不良贷款率0%。

（2）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主要为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及效果。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建立了《烟台市莱山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就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储存、轮换、动用及其管理进行规范和制度设计，主要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明确了政府储备粮主要用于调节区域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

建立了《莱山区粮食供应短缺应急预案》，能够有效应对粮食市场突发性波动，建立和完善粮食短缺应急长效机制，保证特殊情况下全区居民粮食供应，维护社会稳定；将涉粮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但应完善粮食风险基金运行机制，确保资金在管理、储存、核算、使用环节中有效运行。

根据调查问卷了解到，莱山区储备粮工作在稳定粮食市场价格的作用非常大，市场粮食供应稳定，效果较明显。

(3) 满意度

满意度主要反映受益对象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显示，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满意度 100%。

2、项目成本分析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粮食调查统计经费、粮食监督检查经费、粮食风险基金及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储备小麦 2 万吨，储备面粉 1266 吨，储备花生油 150 吨的目标，且储备粮质量均符合规定。经评价，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按照银行借款利率偿还利息，成本支出合理；粮食调查统计经费实际支出为宣传、印刷费，与绩效目标有出入；粮食监督检查经费结算金额未按照《委托检验协议书》中协议收费标准九五折优惠价格结算，多支付 0.24298 万元；根据《关于增加地方储备粮规模的批复》烟莱政发〔2015〕56 号文以及《关于调整市级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

知》烟财建〔2016〕54号文件要求，小麦保管标准为每年每斤0.05元，粮食风险基金及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支出中仓储费支出未超过标准，贷款利息、人员工资及轮换损耗均据实结算，支出合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和6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2分，实际得分为9分，得分率为75%。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9-1。

表 9-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0	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0	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0	75%
合计			12	9	75%

A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3分

粮食风险基金成立于1994年，是我国为保护种粮农民、稳定粮食市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设立的专项调控基金，由中央财

政与地方政府共同筹资建立，地方政府包干使用。作为我国粮油宏观调控的一项基本制度，粮食风险基金有效促进了流通市场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为提高粮食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持经济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项目立项符合《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国发〔1994〕31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与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参与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单位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单位同类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审批文件齐全、材料规范完整。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3分。

A121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得1分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意见》（烟政发〔2016〕14号）、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意见》（烟政发〔2002〕51号）、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地方储备粮规模的批复》（烟莱政发〔2015〕56

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烟财建〔2016〕54号)、烟台市粮食局《关于认真落实2020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烟粮考发〔2020〕2号)等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1分。

A2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2 分, 得 1.5 分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可知,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粮食调查统计经费、粮食监督检查经费、粮食风险基金均设定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除粮食调查统计经费外,其他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当年区内对从事粮食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和经营活动为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统计”,实际工作内容主要为宣传费、印刷费支出,与绩效目标有出入。

根据评价标准,扣 0.5 分,指标得分为 1.5 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分值 2 分, 得 0 分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未设置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笼

统，难以实现量化衡量，不能有效反应效益。

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0 分。

A31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材料，项目主管单位在年初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划，根据工作任务和规定标准对粮食调查统计经费、粮食监督检查经费、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以及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涉及的储备、轮换、利息等费用进行了逐项测算，有较为详细的年度资金支出测算数据，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相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 1.5 分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以及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分配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粮食调查统计经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够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扣 0.5 分，指标得分为 1.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和 8 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5.50 分，得分率为 77.5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9-2。

表 9-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B1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B121 预算执行率	2	0	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0	7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监督检查有效性	3	3	100%
		B222 质量检验程序规范性	3	3	100%
		B222 地方储备粮管理规范性	2	1	50%
合计			20	15.50	77.50%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安排涉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374.4783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40 万元，区级资金 134.47836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74.47836 万元（含 2023 年 1 月到位资金 127.618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374.47836 万元，实际支出 389.08728 万元（包括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投入 14.608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3.90%。

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0 分。

B131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与该项目相关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4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 1 分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了《烟台市莱山区国有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进行实施和管理，但未制定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1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 1.5 分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20〕7号）和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鲁粮发〔2020〕3号）、《烟台市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烟发改粮储〔2021〕7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烟台市莱山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烟莱发改字〔2022〕22号），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内部管理制度》《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储粮安全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对库区管理、仓房管理、出入库管理、粮食日常管理、质量管理、粮食机械与器材管理、储粮药剂管理和日常行为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质量管理岗位及责任人，保证了粮食储备安全。经评价发现，莱山区缺少地方储备粮委托代储相关的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地方储备粮代储单位的规范性。

根据评价标准，扣0.5分，指标得分为1.5分。

B221 监督检查有效性，分值3分，得3分

依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粮食和储备部门依职责对地方储备粮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情况。

经评价组现场评价，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会同市农发行，每季度会同区市场监管局赴各代储单位开展储粮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质量、安全生产、虫害、温湿度等。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共开展相关监督检查任务 17 次，检查内容包括储粮安全、储备粮油库存、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等。每次检查均完整填写《烟台市莱山区粮食现场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质量不达标、储存品质不宜存和食品安全超标等粮食质量安全问题，及时通报地方储备运营主体，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指导所属承储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跟踪督办。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B222 质量检验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依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单位采购地方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不符合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经整理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入库。入库水分应符合安全水分要求。评价组抽查了 2022 年轮入的 8003.861 吨储备粮入库资料，“粮食入库结算单”后均附有“小麦入库扦样检验原始记录单”，检验项目包括容重、水分、色泽气味、虫害、杂质等。

依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建立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地方储备粮。评价组

现场调研了解到，莱山区 2022 年轮入的 8003.861 吨储备粮，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委托烟台联创海越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依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建立地方储备粮出库检验制度。出库检验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3 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出库粮食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到，莱山区 2022 年轮出的 8003.861 吨储备粮，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委托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B223 地方储备粮管理规范性，分值 2 分，得 1 分

依据《烟台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除不宜集中储存的情形外，地方储备粮应当集中储存于专门从事储备粮储存业务的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也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粮食仓储企业代储。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资料，莱山区地方储备

的小麦由招远市金都粮食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和莱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两家国有粮食仓储企业代储。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储备中心具体实施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出库和轮换工作，对承储的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对地方储备粮库存实行专账记载，但对收到的“粮食风险基金”未单独设立专账，不利于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和15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8分，实际得分为33分，得分率为86.84%。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9-3。

表 9-3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归还贷款利息	C111 归还贷款利息	3	3	100%	
	C12 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数量	C121 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数量	3	3	100%	
	C13 储备粮数量	C131 储备小麦数量	C131 储备小麦数量	2	2	100%
		C132 储备面粉数量	C132 储备面粉数量	2	2	100%
		C133 储备花生油数量	C133 储备花生油数量	2	2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	C211 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	3	3	100%	
	C22 抽检覆盖率	C221 抽检覆盖率	3	3	100%	
	C23 储备粮质量	C231 储备粮质量	3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C311 归还贷款利息及时率	3	2	66.67%
		C312 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3	3	100%
		C313 储备粮轮换及时率	3	3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C411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成本控制有效性	2	0	0%
		C412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100%
		C413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100%
		C414 粮食风险基金成本控制有效性	2	0	0%
合计			38	33	86.84%

C111 归还贷款利息，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及财务资料，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银行利率调整，共偿还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1.190816 万元，未超过目标值 1.18 万元向上浮动 1%。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C121 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数量，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提供的项目资料，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委托烟台联创海越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 35 个，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C131 储备小麦数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全市粮食储备规模充实调整和仓储设施建设调度会议纪要》（2014 年第 42 号）文件要求，莱山区小麦储备规模为 2 万吨。评价组通过查看财务资料及现场调研，2022 年莱山区小麦实际储备数量为 2 万吨。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C132 储备面粉数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增强成品粮油储备库存保障能力的通知》（国粮粮〔2020〕25 号）、鲁发改粮食〔2020〕123 号文件精神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的要求，以各区（市）城镇人口加上 15%农村人口为测算基数，按照每人每天 7 两成品粮、1 两成品油的标准保障 15 天进行测算，莱山区面粉储备规模为 1266 吨。评价组通过查看财务资料及现场调研，2022 年莱山区面粉实际储备数量为 1266 吨。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C133 储备花生油数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烟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食用植物油地方储备计划的通知》（烟粮字〔2010〕3 号）文件要求，莱山区花生油储备规模为 150 吨。评价组通过查看财务资料及现场调研，2022 年莱山区花生油实际储备数量为 150 吨。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C211 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财务资料，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规定，于每月 20 日支付贷款利息，2022 年应归还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1.190816 万元，实际归还 1.190816 万元，贷款利息完成率 100%。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C221 抽检覆盖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辖区内本级储备规模的 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 30%。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资料，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2 年度对地方储备粮进行了监督检查，储备规模检查覆盖面 100%，承储单位检查覆盖面 100%。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C231 储备粮质量，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的日常抽检和新轮入小麦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样品质量等级符合《烟台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库存储备粮存在不达标问题。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C311 归还贷款利息及时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财务资料，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2 月存在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支付贷款利息，导致延期扣款，归还贷款利息及时性一般。

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C312 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业务档案资料，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监督检查任务。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C313 储备粮轮换及时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联合发布的《烟台市莱山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规定，储备粮在轮换过程中，因先销后购暂时空仓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 4 个月。通过查阅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务资料和现场调研，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2 年度对储存在招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的 8003.861 吨区级地方储备小麦进行轮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始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完成全部轮换任务，轮换架空期未超过 4 个月。综上，地方储备粮轮换及时。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C411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成本控制有效性，分值 2 分，

得分 0 分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预算金额 1.18 万元，实际支出 1.190816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

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0 分。

C412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粮食调查统计经费预算金额 0.82 万元，实际支出 0.82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C413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粮食监督检查经费预算金额 4.8596 万元，实际支出 4.8596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2 分。

C414 地方储备粮成本控制有效性，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地方储备粮成本预算金额合计 367.61876 万元，包括粮食风险基金 240 万元和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127.61876 万元，实际支出 382.216864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

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和5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为28分，得分率为93.33%。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9-4。

表 9-4 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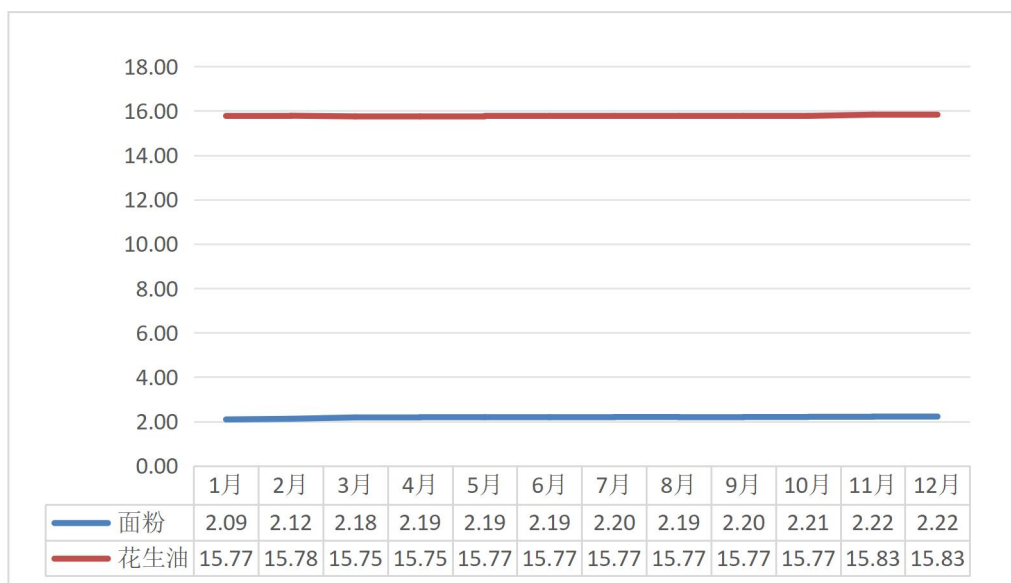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D111 地方粮油市场价格稳定	5	5	100%
		D112 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5	5	100%
		C113 不良贷款率	5	5	100%
	D12 可持续影响	D121 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及效果	10	8	80%
	D13 满意度	D1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30	28	93.33%

D111 地方粮油市场价格稳定，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粮食储备对粮食价格具有稳定作用，而粮食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到粮食储备的充实和消耗。当粮食市场供不应求时，地方政府可以通过投放储备粮来平抑市场需求，进而稳定粮食价格，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当粮食价格较高时，地方政府可以通过储备粮的销售来稳定市场，一方面增加市场供给，降低价格，另一方面也可以获取较高的销售收入，进而增加粮食储备；而当粮食价格较低时，国家可以通过储备粮的回购来支持市场价格，吸收过剩粮食，并保障农民的利益。合理调节粮食储备和促进粮食价格的稳定，有助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民的利益以及稳定国民

经济的运行。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公布的“烟台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情况”数据分析，面粉（标准粉）市场价格在 2.09-2.22 元/斤之间，花生油市场价格在 15.75-15.83 元/斤之间，粮油价格较为平稳。2022 年粮油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5 分。

D112 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粮食安全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保障，是国家安全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在于做好粮食储备工作。政府粮食储备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不断增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大幅提升粮食仓储物流能力、提升粮食流通监管水平和治理能力、推动粮食产业强国建设的重要“压舱石”。只有保障粮食供给充足、价格稳定，才能保障社会安定乃至经济高质量发展。

评价组通过查阅网上公开信息和有关材料，莱山区 2022 年度没有发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方面的问题通报，没有发现因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突变，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状况，未发生粮食安全事件。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5 分。

D113 不良贷款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出现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 0%。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5 分。

D121 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及效果，分值 10 分，得 8 分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建立了《烟台市莱山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就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储存、轮换、动用及其管理进行规范和制度设计，主要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明确了政府储备粮主要用于调节区域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建立了《莱山区粮食供应短缺应急预案》，能够有效应对粮食市场突发性波动，建立和完善粮食短缺应急长效机制，保证特殊情况下全区居民粮食供应，维护社会稳定；将涉粮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但应完善粮食风险基金运行机制，确保资金在管理、储存、核算、使用环节中有效运行。

根据调查问卷了解到，莱山区储备粮工作在稳定粮食市场价格的作用非常大，市场粮食供应稳定，效果较明显。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8 分。

D131 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得 5 分

评价组通过对收到粮食风险基金的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进行调查，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粮食风险基金的补贴机制、资金拨付、实施过程非常满意，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100%。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5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会同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制定了《烟台市莱山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对地方储备粮轮换的职责分工、计划管理、轮换形式、质量管理、成本费用及监督检查作出了明确规定，使地方储备粮轮换的管理更加规范化。

二是按时保质地完成储备粮的收购、保管、轮换工作，达到要求的储备规模，其中：储备小麦 2 万吨，储备面粉 1266 吨，储备花生油 150 吨，储备项目数量真实、质量达标、储备及时，确保了储备粮的安全，维护了粮食生产及市场的稳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粮食调查统计经费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当年区内对从事粮食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和经营活动为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统计”，实际工作内容主要为宣传费、印刷费支出，与绩效目标有出入。

二是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未设置效益指标；所有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笼统，难以实现量化衡量，不能有效反应效益。

（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经评价发现，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未制定对应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无法准确有效的指导及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如评价中发现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收到的粮食风险基金未设立单独的专项资金台账，无法保证资金支出及使用方向符合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定；未制定地方储备粮委托代储管理办法，不利于对地方储备粮代储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八、意见建议

（一）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的匹配性，根据项目年度任务、预期目标和预算资金或投资额，设置明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效益指标要加强量化表述，避免出现指标设置不具可衡量性的情况，全面体现项目资金使用带来的产出和效益。

（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契合莱山区实际的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绩效管理、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审批程序、执行期限、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构建全面、规范、合理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框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有制度可依。

二是建议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地方储备粮委托代储管理办法，择优选定参与委托代储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规范地方储备粮委托代储行为，保证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降低储备成本，发挥调控作用，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附件：

- 1.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 2.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 3.问题清单
- 4.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5.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 6.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 7.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附件 1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收到粮食风险基金的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二）调研内容

本次调查主要是为了了解“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涉粮专项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的实施效果情况。

二、满意度分析

根据收到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粮食储备仓库能达到良好存储效果十分有效，粮食轮入无杂质超标现象，库存粮食没有变质。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粮食风险基金的补贴机制、资金拨付、实施过程非常满意，对粮食收购过程非常满意，对本年度粮食轮换项目非常满意，对市场上粮食供应情况非常满意，对日常采购粮食产品价格非常满意。

三、项目效果分析

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认为储备粮工作在稳定粮食市场价格的作用非常大。

四、意见及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于烟台市莱山区 2022 年度涉粮专项资金—粮食风险基金持肯定态度,认为项目实施必要性强且能够达到预期效果,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

烟台市莱山区 2022 年度涉粮专项资金—粮食风险基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将对 2022 年度莱山区涉粮专项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以了解相关项目绩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问卷采用不记名的方式，且数据仅评价工作组可见，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请问贵地区近三年粮食价格变动情况（ ）

- A 逐步提高 B 基本无变化 C 不稳定有涨有跌
D 逐步降低 E 不清楚

2、本地区 2022 年是否发生过粮食明显供不应求、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

- A 发生过 B 未发生过 C 不清楚

3、您认为粮食储备仓库能达到良好存储效果吗？

- A. 十分有效 B、效果一般 C、无显著效果 D、没有效果

4、粮食轮入有无杂质超标现象？

- A. 有 B、没有 C、不清楚

5、库存粮食变质率高吗？

- A. 没有变质 B、有很少部分 C、变质率较高

6、您对粮食风险基金的补贴机制、资金拨付、实施过程如何评价？

- A 非常不满意 B 不太满意 C 基本满意
D 满意 E 非常满意

7、您对粮食收购过程满意吗？

- A 非常不满意 B 不太满意 C 基本满意
D 满意 E 非常满意

8、您对本年度粮食轮换项目满意吗？

- A 非常不满意 B 不太满意 C 基本满意
D 满意 E 非常满意

9、您对市场上粮食供应情况如何评价？

- A 非常不满意 B 不太满意 C 基本满意
D 满意 E 非常满意

10、您对储备粮工作在稳定粮食市场价格的作用如何评价？

- A 没有作用 B 作用较小 C 作用一般
D 作用较大 E 作用非常大 F 不了解

11、您对日常采购粮食产品价格如何评价？

- A 非常不满意 B 不太满意 C 基本满意
D 满意 E 非常满意

12、您对粮食储备方面还有其它的意见或建议吗？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涉粮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A 决策 (12分)	A1 项目 立项 (4分)	A11 立项 依据充 分性 (3分)	A111 立项依 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3	立项办法、 立项通知； 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立项 申请文件、立 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 互联网检 索、项目单 位提供的 相关资料
		A12 立项 程序规 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 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 批复得 0.5 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1	立项办法、 立项通知； 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立项 申请文件、立 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 互联网检 索、项目单 位提供的 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A2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1.5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依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1 分, 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 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 得 1 分, 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 扣除相应的分数。	0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指标文、各级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分配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得2分,否则按权重扣除相应的分值。	2	指标文、各级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B12 预算执行率 (2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若预算执行率<50%,不得分;若5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若预算执行率>100%,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0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B1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4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途得 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⑤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务资料	
	B2 组织实施 (12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1 分。	1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每出现一处不合法、合规或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B221 监督检查有效性 (3 分)	粮食储备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工作标准、监管制度等规定执行监督检查，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B222 质量检验程序规范性 (3分)	储备粮质量检测流程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得1分; ②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得1分; ③储备粮出库检验得1分。	3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B223 地方储备粮管理规范性 (2分)	地方储备粮的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地方储备粮储存单位合规得1分; ②地方储备粮实行转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得1分。	1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C 产出 (38分)	C1 产出数量 (12分)	C11 归还贷款利息 (3分)	C111 归还贷款利息 (3分)	归还贷款利息金额是否达到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考虑到银行利率变动,年归还贷款利息=1.18万元±1%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12 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数量 (3分)	C121 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数量 (3分)	项目实施质量检测的数量是否达到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检测目标值30个,2022年实际质量检测的数量≥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年实际质量检测的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检测数量/计划检测数量)×100%。	3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13 储备粮数量 (6分)	C131 储备小麦数量 (2分)	项目储备小麦数量是否达到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	计划储备目标值2万吨,2022年实际储备小麦数量≥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年实际储备小麦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实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实现程度。	际完成率=(实际储备小麦数量/计划储备小麦数量)×100%。		件	
			C132 储备面粉数量 (2分)	项目储备面粉数量是否达到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 1266 吨,2022 年实际储备面粉数量≥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 年实际储备面粉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储备面粉数量/计划储备面粉数量)×100%。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133 储备花生油数量 (2分)	项目储备花生油数量是否达到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储备目标值 150 吨,2022 年实际储备花生油数量≥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2022 年实际储备花生油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储备花生油数量/计划储备花生油数量)×100%。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 (3分)	C211 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 (3分)	反映归还贷款利息完成质量情况。	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实际归还贷款利息金额/应归还贷款利息金额)×100%。	3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22 抽检覆盖率 (3分)	C221 抽检覆盖率 (3分)	反映抽样检查覆盖情况。	检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本级储备规模的 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 3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23 储备粮质量 (3分)	C231 储备粮质量 (3分)	反映储备粮储存质量达标情况。	对储备粮油从容重、水分、杂质、不完善粒、硬度、面筋吸水量、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重金属镉、品尝评分值等检验,质量全部	3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达标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合格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C3 产出时效 (9分)	C31 完成及时性 (9分)	C311 归还贷款利息及时率 (3分)	反映归还贷款利息、贷款及时情况。	按银行规定及时偿还利息，无逾期利息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次逾期扣0.5分。	2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312 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3分)			反映是否按时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12月底前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	
C313 储备粮轮换及时率 (3分)			反映粮油储备轮换及时情况。	按计划及时完成轮入轮出粮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C4 产出成本 (8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8分)	C411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反映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实际支出金额≤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C412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反映粮食调查统计经费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实际支出金额≤粮食调查统计经费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C413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反映粮食监督检查经费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C414 地方储备粮成本控制有效性 (2分)	反映地方储备粮相关支出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地方储备粮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实施过程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30分)	D11 社会效益 (15分)	D111 地方粮油市场价格稳定 (5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粮食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出现价格暴涨、暴跌等情形。	粮油价格稳定得满分,存在暴涨暴跌情况则不得分。	5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D112 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5分)	反映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及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未出现粮食价格巨大波动及因为粮食问题引发社会动乱等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C113 不良贷款率 (5分)	反映不良贷款情况。	未出现不良贷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D12 可持续影响 (10分)	D121 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及效果 (10分)	反映粮食储备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和可持续影响。	①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完善且效果明显得 10 分; ②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较完善且效果较明显得 8 分; ③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一般且效果一	8	调查问卷、现场核查、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般得 6 分； ④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较差且效果较差得 4 分。			
		D13 满意度 (5 分)	D1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分)	反映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满意情况。	①满意率 90%—100%得 5 分； ②满意率 80%—89%得 4 分； ③满意率 70%—79%得 3 分； ④满意率 60%—69%得 2 分； ⑤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5	调查问卷、 现场核查、 数据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询问
合计						85.50		

附件 3

涉粮专项资金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当年区内对从事粮食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和经营活动为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统计”，实际工作内容主要为宣传费、印刷费支出，与绩效目标有出入。
	2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未设置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笼统，难以实现量化衡量，不能有效反应效益。
资金投入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够匹配。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制定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2		缺少地方储备粮委托代储相关的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地方储备粮代储单位的规范性。
	3	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对收到的“粮食风险基金”未单独设立专账，不利于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月份贷款利息支付不及时。
	2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实际成本超出预算金额。
	3		粮食风险基金实际支出金额超出预算金额。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储备的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备 注：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涉粮专项资金
(预算)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374.47836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5个项目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5个项目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2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19.23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截至2022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至2022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附件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支出金额/ 到位资金)					
1	涉粮专项资金	374.47836	374.47836	389.08728	103.90%	85.50	良	(一)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二)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一) 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 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二)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6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年）								
项目编码及名称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年度资金总额	1.190816			
资金用途	通过实施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袱、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确保粮食质检体系健康良性运行。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0000		0.0000		0.0000		1.19081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时完成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总成本控制	≤	4.8596	万元	预算编制	满分 20 分。总成本 ≤ 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还贷款利息	考察是否归还全部贷款利息	≥	4.8596	万元	预算编制	满分 10 分。实际归还贷款利息 ≥ 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	反映归还贷款利息完成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要求	满分 10 分。归还贷款利息完成率 = 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归还贷款利息及时率	反映归还贷款利息、贷款及时情况	=	100	%	工作要求	满分 10 分。归还贷款利息及时率 = 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良贷款率	反映不良贷款情况	=	0	%	工作要求	满分 10 分。不良贷款率 = 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债务率	反映贷款主体债务率情况	≤	10	%	工作要求	满分 10 分。债务率 ≤ 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机构满意度	反映金融机构满意情况	≥	95	%	工作要求	满分 20 分。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 95% 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 扣 10% 权重分，扣完为止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年）								
项目编码及名称		粮食调查统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0.82	
资金用途		通过实施粮食调查统计经费，加大粮食安全宣传，促进粮食流通事业发展。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0000		0.0000		0.0000		0.82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通过实施粮食调查统计经费，加大粮食安全宣传，促进粮食流通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总成本控制	≤	0.82	万元	预算编制	满分20分。总成本≤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反映组织宣传活动情况	≥	1	次	预算编制	满分10分。实际举办宣传活动次数≥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宣传目标人群(区域)覆盖率	反映宣传目标人群(区域)的覆盖情况	≥	80	%	工作要求	满分10分。宣传目标人群(区域)覆盖率≥指标值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及时率	反映宣传活动举办时效	≥	95	%	工作要求	满分10分。宣传活动举办及时率≥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不良贷款情况	≥	95	%	工作要求	满分20分。政策知晓率≥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反映受众对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工作要求	满分20分。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年）								
项目编码及名称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4.8596		
资金用途		通过实施粮食调查统计经费，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生产者积极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0000		0.0000		0.0000		4.859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通过实施粮食调查统计经费，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生产者积极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总成本控制	≤	4.8596	万元	预算编制	满分20分。总成本≤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数量	反映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情况	≥	30	个	预算编制	满分10分。实际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数量≥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反映抽样检查覆盖情况	≥	30	%	工作要求	满分10分。检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本级储备规模的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反映是否按时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	95	%	工作要求	满分10分。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反映相关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公开情况	≥	95	%	工作要求	满分10分。检查结果公开率≥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问题整改落实率	反映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95	%	工作要求	满分10分。问题整改落实率≥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反映监督检查人员因监督检查行为不规范被投诉情况	≤	3	次	工作要求	满分20分。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年）								
项目编码及名称		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年度资金总额		127.61876	
资金用途		通过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项目，保障地方储备粮规模达到要求，维护粮食价格稳定，保障粮食安全。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0000		0.0000		0.0000		127.6187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通过实施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及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项目，保障地方储备粮规模达到要求，维护粮食价格稳定，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总成本控制	≤	127.61876	万元	预算编制	满分20分。总成本≤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小麦数量	反映储备小麦情况	=	2	万吨	预算编制	满分5分。实际储备小麦数量≥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量指标	储备面粉数量	反映储备面粉情况	=	1266	吨	预算编制	满分5分。实际储备面粉数量≥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量指标	储备花生油数量	反映储备花生油情况	=	150	吨	预算编制	满分5分。实际储备花生油数量≥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储备小麦质量	反映储备小麦质量情况	文字描述		国标三等及以上	工作要求	满分5分。储备小麦质量均达到国标三等及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储备粮轮换及时率	储备粮轮换及时率	≥	95	%	工作要求	满分10分。储备粮轮换及时率≥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粮油价格	反映粮食储备效益情况	文字描述		稳定	工作要求	满分10分。粮油价格稳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反映粮食储备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文字描述		持续有效	工作要求	满分10分。粮食储备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有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反映受众满意度情况	≥	95	%	工作要求	满分20分。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2023年11月2日起对你单位涉粮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马进杰

联系电话：0535-5637866

送达时间：2023年11月27日

附件：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